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有关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桐乡荣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桐土储[2017]11号地块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用自有资金为桐乡荣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该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根据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四川正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桐土储[2017]11号地块之合作开发协议书》，四川正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向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N标准分区N15-1/02、N15-2/02号地块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用自有资金为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该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根据《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N标准分区地块之合作开发协议书》，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也按出资比例同

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邱斌、蒋岳祥、郭站红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